

廉价“上海一日游”卧底实拍 3999元可与“董事长女儿”交友?

近日,一段“卧底实拍:廉价旅游团上海一日游”的视频走红网络。拍摄者喻先生和雷先生及其母亲扮作游客,拍下廉价旅游团一日游内幕。

视频中,旅行社承诺100元游玩14个景点,却仅游玩1个景点,其后购物。在玉器店,出现了让人匪夷所思的一幕:花费3999元、6666元、9999元中的一个金额,可与“董事长女儿”交友。最后的“豪华游船”,实为两元钱的摆渡船。而“旅行社”的人,则借口“自由活动”,溜之大吉。

旅行社承诺100元游玩14个地方

红星新闻:为什么想到和朋友及他妈妈一起“卧底”?

喻先生:“兰花”(雷先生绰号)是我拍视频的伙伴,是必须一起的。他妈妈参加过很多团,很有经验。带着她更有代入感。因为这种旅游团主要的受众就是他妈妈这个年龄段的人,有她在视频里亲身参与,可能会更有说服力。

红星新闻:用什么方式联系上了旅行社?

喻先生:当时上海街头找不到发传单的。在百度上搜“上海一日游”,在首页排名大概二三四的网站,找到

了客服电话,通过客服电话加到了客服微信。对方号称“中国国旅”,微信号客服的名字叫“中国国旅 华东旅游散客预订中心”。

红星新闻:客服作了哪些承诺?

喻先生:100元游玩14个地方:金茂大厦、环球金融中心大楼、百年历史陈列馆、东方明珠电视塔、城隍庙、外滩、南京路步行街、乘坐豪华邮轮游黄浦江等。网站写了纯玩,客服我没问(是否购物),怕引起怀疑。

红星新闻:旅行社和你们签订合同了吗?

喻先生:没有。

150元P照片 丝绸店买一送五

红星新闻:旅行经历是怎样的?

喻先生:10月21日上午,司机把我们送到集合点,上了大巴,8点出发。导游说,不添加任何自费景点。先把我们带到金茂大厦。先拍照,我打印照片花了150元。花150元会给你六张P好图的,不花钱的话,就会给一张没有P图、照片(人像)占画面比例很小的宣传图一样的东西。拍完照上楼登顶、观光、自由活动。

第二个到丝绸店。几十个人被要求进一个展厅里面,围在丝绸被套床边听导购大姐讲。就是在那吹自

己的产品,关于丝绸的一些专业术语。也不知道它的价格到底是偏高还是正常,它的产品质量到底怎么样。吹完了以后就买一送一。买一套丝绸被套,再送一套。然后再送两床蚕丝被、两个真丝靠枕。

让你觉得很划算,大家就去买了。跟现在网上直播那些手段也差不多。有2380元和2880元两个价位,近10个人买。她说老板会经常从监控里看她的表现,让大家表现得热情一点。导游会站在门口,不让人随意出去。

参观金茂大厦后开始购物

红星新闻:中途有没有游客出去?旅行社什么反应?

喻先生:我的小伙伴(雷先生)试图出去。一开始想出去时,导游拦着不让,他说想上厕所,然后就让他出去了。

红星新闻:出去后,旅行社有人跟着他吗?

喻先生:没有。第三个是玉器

店。进入玉器店,店门口放了一个很大的貔貅,导购让大家摸一摸貔貅,然后捏紧拳头放到自己的口袋,会招财。然后带我们进到一个展厅里。导购在那里假装推销貔貅。中途进来一个男经理说,一会儿会有领导、董事长女儿来视察。男经理出去后,再过了一会儿,带着“董事长女儿小玉”进来了。

自称身价过亿的“董事长女儿”现身

喻先生介绍,小玉大概三四十岁,烫了个卷发,想要塑造中年富家女人那种感觉。感觉她讲话的方式、打扮,都有一种有安排在里面,要震慑住大家。小玉进来先吹自己家世,说她父亲是从云南起家,家族产业在缅甸玉里面占据半壁江山。她的两个哥哥在澳门家大业大,自己也是身价过亿。

红星新闻:游客们还有些什么反应?

喻先生:我很开心。她说了这些东西就是很棒的素材,太离谱了。小玉还做了试验,目的是为了展现他们的“专业水平”,以及玉的厉害之处。两杯一样的二锅头,其中一杯被玉镯套了五分钟,浓度居然真的变低了。我想肯定有蹊跷,但想不通怎么做到的。

后来她掏出一串手链,说手链可以抗疲劳、促进血液循环等等。说成本价是300多元,现在我卖1080元。我今天就是要明目张胆地赚你钱,赚的不是这个钱,赚的是个脸面。

边上的金华阿姨花了1080元,然后小玉说这位阿姨给她长了脸面,现在她就要把这些钱退还给她。因为阿姨的妈妈73岁,今天就收27元钱,就是凑个100,祝阿姨的妈妈长命百岁。1080元只收27元,剩下的退回给她。

然后再送她一个价值5980的金镶玉。

男经理就说,啊?老板,这人工成本都不够啊!像念台词一样。小玉表示一定要送。

然后是最戏剧化的一幕。小玉说,接下来,我就要卖第二样东西,“我自己!”

小玉让男经理拿了一张纸,写了三个数字:3999是三生有幸遇见大家;6666是祝大家六六大顺;9999是长长久久。然后说要跟大家赌一把,看大家敢不敢花这个钱跟她交朋友。花了这个钱之后,你有可能只是跟她交朋友,她可能什么都不给你;也有可能她一开心就直接拿个几万块钱的玉来送给你。但没有一个人举手。

小玉继续说,自己在乎的是个脸面,交到她这个朋友会怎么样,然后一个个地劝。她劝之前出1080元的阿姨,阿姨打算花3999元,手机都拿出来在输密码了,她老公突然走过来,直接把她手机抢走了。

后来有一个北京阿姨就举手了,说自己愿意花这个钱。阿姨还在讲,小玉就直接打断她说,现金还是刷卡?然后带着这位阿姨去展厅的另一侧付钱去了。



加150元钱会给你P过的图。

2块钱一张船票的“豪华游船”

花钱“交友”的我记得只有她,但是我小伙伴说好像还有一个。接下来去乘所谓的“豪华游船”,2块钱一张轮渡票。大家在排队安检过闸机,开始回忆那些骗局,都已经反应过来

了,都骂骂咧咧的。这时候再回头看,导游已经不见了。

红星新闻:游客们留给你什么印象?

喻先生:有48人,年纪一般是

三四十岁往上,二十多岁到五六十年代的都有。他们报名的途径,要么传单,要么是酒店联系的。从玉器店出来之后,大家就基本知道是骗局了。

实际只游览了一个景点 拍摄期间曾被发现

红星新闻:你们真正游览的,只有金茂大厦这一个景点?

喻先生:是的。100元旅游费、10元保险费,但是没有任何合同。40元的餐费,我自己打印照片花了150元。

红星新闻:拍摄前有没有担心人身安全?拍摄中最难的地方是什么?

喻先生:我们出发前,担心这个会不会是正经的旅游团,后面就没有

担心了。最难的地方是,在丝绸店和玉器店都是禁止拍摄的。我们偷拍期间还被发现了一次,想让我们删。我偷拍的姿势,就是抱着胸(手机)放在那,他们就以为没有在拍。

涉事旅行社:未发生视频中情形

喻先生告诉红星新闻,涉事旅行社自称“中国国旅华东旅游散客预订中心”。根据他提供的旅行社客服电话,红星新闻记者以游客身份联系上该旅行社。客服人员称,上海市内一日游为130元,但“估计要到12日左右才能发单”。记者随后询问杭州一日游,对方称,100元游玩9个景点,中途不会购物,并签订盖章的书面合同。当记者言及前述视频时,该客服

人员称,“一百块成本都不够的,我们从来没有一百块的价格。”记者进一步追问视频中的购物及3999元“交友”一事,他再次否认,“我们没有这么回事。”

另据喻先生提供的网址,红星新闻记者以游客身份致电该网站客服电话。对方自称“华东国旅”,当记者询问其在旅行社的身份时,他未予透露,遂挂断电话。

记者再次致电该网站另一部公开电话,工作人员称该处为“华东旅行社,不属于中国国际旅行社。”他表示,百元内一日游“早就没有了。现在没有购物的,全部纯玩”。目前其上海一日游的价格为300元,若携带幼童,身高未超1米2,将便宜100元。导游会当面签订书面合同并盖章。在早8点至下午4点内,游玩东方明珠、城隍庙、外滩及豪华游船四个景点。

相关部门:该旅行社并不存在 旅游骗局面临取证难

上海旅游质量监督所的两名工作人员分别于6日和9日告诉记者,上述“中国国旅华东旅游散客预订中心”“华东国旅”“华东旅行社”三家旅

行社均不存在。

该工作人员还表示,为了防止陷入旅行骗局,选择旅行社时,应走正规渠道,去正规旅行社,并签订旅游合同、开

具带公章的旅游发票。“签合同同时,要看里面的条款。如果签了合同,就是说你同意了里面的各种条款。有凭证和收据,想维权的话是一种凭据。”

记者拨打网址上的公开电话联系 对方称该处为“华东旅行社”

该工作人员称,在正规门店或比较大的正规旅行网站是有保障的。直接在搜索引擎上找会有一些不正规的网站。若遭遇旅行骗局,可报警或拨打12318进行举报。但“个人行为”的话,我们很多都抓不到。

对此,一位百度公关部工作人员11月7日晚回应红星新闻称,为了更好地保障网民的合法权益,去年

8月,百度针对旅游行业,进行网民权益保障计划的升级。在“旅游”的搜索结果中的广告内容出现“保”字标识,针对旅游高频关键词的搜索结果有相应风险提示。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一位工作人员则告诉红星新闻,在执法过程中,对黑网站取证比较难,“因为我们是行政执法,不能‘钓鱼执法’。”

那么,游客若提供和旅行社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,是否可作为有效证据?该执法总队的工作人员表示,此类证据“无效、不全。因为不是企业的微信,是个人。个人的微信,我们怎么查呢?”但游客如果有视频,“可以在我们的官网上投诉,我们的执法人员再作判断、调查。”

律师说法:指定购物游客可“30天无理由退货”“交友”或涉诈骗

针对此事,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张柄尧律师告诉记者,豪华游船变2元摆渡船,声称纯玩却一路都是各种推销购物的坑,“野鸡旅游团”行为首先存在虚假宣传问题,违反《广告法》。值得注意的是,部分网络平台在这当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张柄尧律师称,《旅游法》明确规

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旅游者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,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,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,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。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宏宇

也认为,事件中商家涉及虚假宣传,违反《广告法》。从合同的角度来看,有欺诈的嫌疑。而旅途中花钱“交朋友”一事可能涉嫌诈骗,从《刑法》上来讲,诈骗的重要构成要件,是当事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处分了自己的财产。而这个错误的认识,是由于对方欺骗行为而产生。

据红星新闻